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廢字第 40-101-01004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19 日 19 時 6 分，在本

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○街○○段交叉口，發現案外人○○○駕駛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 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運剩餘土石方，未依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以 100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F19369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

原

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17 日廢字第 40-101-010042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2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訴願人確非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3512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獅吉
委員 石聰麗
委員 紀鐘
委員 戴東
委員 柯格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清
委員 王茹
委員 覃祥
委員 吳正祥
委員 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